证券代码：001309　　证券简称：德明利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8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,745,688,431.00元，截至2026年9月30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9,447,879,994.62元，资本公积金为2,277,957,502.77元，其中“资本公积--股本溢价”为1,757,892,094.06元。母公司202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58,099,767.01 元，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8,187,074,971.45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，减去2026年内已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90,738,263.20元以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340,262,483.00元，截至2026年9月30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,714,173,992.26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2,272,914,995.78元，其中“资本公积--股本溢价”为1,758,336,452.97元。

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截至2026年9月30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,714,173,992.26元。以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17,580,018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00元（含税，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，共计派发现金分红190,548,010.80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若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

权、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0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，公司2026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30,810,493.80元，占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.07%。

二、2026 年第二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所处的存储行业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、下游应用对存储性能要求不断提升，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应对价格波动，并采取适当的库存策略，以维持公司经营状况的稳定，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因此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年—2027年）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4日